



为您服务是我们的工作  
让您满意是我们的追求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38，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609.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17.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金谷商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